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47號

原　　告　金振豐
被　　告　陳瀅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等件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